



世纪财政金融系列教材

China Taxation System Teaching Book

中国税制 教程

杨秀琴 钱晟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财政金融系列教材

中国税制教程

杨秀琴 钱晟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税制教程/杨秀琴, 钱晟编著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9
21 世纪财政金融系列教材

ISBN 7-300-03346-6/F·992

I. 中…

II. ①杨… ②钱…

III. 税收制度-中国-教材

IV. F812.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55357 号

21 世纪财政金融系列教材

中国税制教程

杨秀琴 钱晟 编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海淀路 157 号 邮编 100080)

发行部: 62514146 门市部: 62511369

总编室: 62511242 出版部: 62511239

E-mail: rendafx@public3.bta.net.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涿州市星河印刷厂

开本: 787×980 毫米 1/16 印张: 23.25

1999 年 12 月第 1 版 2002 年 7 月第 3 次印刷

字数: 423 000

定价: 2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21

世纪
财政金融
系列教材

总 序

13B4/00/09

经过两年多的策划和论证，从写作、成稿到出版，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21 世纪财政金融系列教材”终于与新世纪同步诞生！这是在黄达教授、陈共教授、王传纶教授、周升业教授、郎荣荣教授等老一辈经济学家的关心、指导下，在财政金融学院部分中青年教师的努力下，奉献给财金学子的一套全新的教科书。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成立虽然只有三年，但原有的财政金融系和投资经济系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就已具有雏形，成为新中国财政、金融、投资经济学的主要教学科研基地之一，造就了一批国内外著名的经济学家，培养了大批科研、教学与管理人才，长期以来一直享有很高的社会声誉。跨入 21 世纪的财政金融学院，包括财政系、金融系、投资经济系、保险系和电子应用中心，并设有金融与证券研究所、财税研究所、教育保险研究所和投资研究所，为培养新世纪的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人才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一套高质量的教材是提高教学质量的前提之一。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的前身就曾为中国财政金融学科的教材建设做出了重

大贡献。新中国成立伊始，财政金融学科各教研室的年轻教师，就编写出把前苏联教材与中国自身特点相结合的第一代教材，如黄达教授主编的《资本主义国家的货币流通与信用》和《货币信用学》，财政教研室主编的《财政学讲义》以及陈共和侯梦蟾教授主编的《财政学（初稿）》等。改革开放以来，财政金融学院的教材建设出现了第二次高潮，把中国财政、金融、投资专业的教材推向新的水平。黄达教授主编的《货币银行学》，陈共教授主编的《财政学》成为全国高校财经类专业核心课教材；王传纶教授主编的《国际税收》，周升业教授主编的《对外开放下的金融运行》，陈共、侯梦蟾、袁振宇教授主编的《财政学教程》，侯梦蟾教授编著的《税收经济学导论》等，都曾获得国家级优秀教材奖，在财政金融学界引起很大反响。这些教材犹如及时雨，哺育了一大批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财金理论与管理人才。

面对经济体制、财政制度和金融制度改革中所涌现出来的新问题，面对经济学的新发展，面对国内外财经教学的新挑战，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的新一代教师，根据全国第三次教育工作会议对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改革所提出的具体要求，适应学科的重大调整和素质型人才的培养模式，掀起了第三次教材建设高潮。这套“21世纪财政金融系列教材”正是经过财政金融学院学术委员会和院长办公会多次论证，由中青年学术骨干组成作者队伍精心撰写的一套本科教材。这套教材在写作方法上力求规范分析与实证分析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在内容上尽量反映国内外最新研究成果，跟踪中国的经济改革实践，做到体系完整、内容丰富、实用性强。

最后，谨向我们的作者表示诚挚的感谢，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领导、编辑人员的真诚合作表示感谢。同时，我们也希望同行专家和读者对这套教材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今后我们将不断完善这套教材。

安体富

1999年11月15日



前言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收的地位和作用越来越重要。税收不仅是国家财政收入的基础，而且对企业经济活动、居民切身利益以及各级政府的决策行为都有着重大影响。为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促进我国经济全面繁荣和发展，1994年我国对税收制度进行了全面、深刻的改革，实施了新税制。几年来通过对新税制的不断修订、巩固和完善，已顺利实现了新旧税制的平稳过渡，在税制建设方面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绩，为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财税体制的基本框架奠定了基础。

税收制度是税收分配活动的具体体现，深刻理解和正确执行各项税收制度是贯彻落实国家税收政策的基本保证。为使广大公民及各行各业的纳税人全面、系统、准确地了解和掌握各项税收制度、税收征收管理规定，也为了适应各高等院校经济类专业、工商管理类专业特别是财政税收专业教学的需要，我们编著了这本《中国税制教程》。该教材分为税制理论篇、现行税制篇和税收征管篇三部分。税制理论篇阐释了税收制度的概念、税制构成要素、税制的分类以及税收原理和税制结构等有关税制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

概括介绍了我国税制建设与发展的简单历程；现行税制篇以税制要素为主线，全面、系统地介绍了我国现行税收体系中各种税的主要内容以及税款的计算与缴纳等各项具体规定；税收征管篇在介绍我国税收管理体制、税收管理机构的基础上，以税收征管法为依据详细阐述了我国税收征管的各项制度及程序。

《中国税制教程》集税制理论、现行税制及税收征管于一体，不仅体系完整，而且在内容上力求突出以下特点：一是注重阐明税收制度的基本知识、基本原理和基本内容；二是注重分析各种税收法律法规的政策精神以及对经济生活的影响；三是注重阐释现行税制及税收征管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本书的内容和特点决定了其适用范围比较广泛，既可作为高等院校财政（含税收）、金融等经济类专业和财务会计、商业经济、企业管理等工商管理类专业较为理想的教材，同时也可作为广大在职干部、企业财会人员、参加注册会计师和注册税务师考试者以及其他有关人员的学习参考用书及培训用书。

本书编写分工是：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杨秀琴教授第1章、第4章至第15章；钱晟副教授第2章、第3章、第16章至第18章。此外，中国人民大学陈共教授和安体富教授对本书的编写提出了很多宝贵意见和建议，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在写作过程中，作者虽力求将各种重要的、现行的法律法规纳入本书，但由于我国税收制度仍处于不断变革和完善的过程之中，因此，书中疏漏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1999年8月



目 录

税 制 理 论 篇

第 1 章	税收制度概述	3
1.1	税收制度的概念	3
1.2	税收制度构成要素	8
1.3	税收制度的分类	19
第 2 章	税收原则	28
2.1	税收原则理论的历史发展	28
2.2	公平税负原则	32
2.3	税收效率原则	36
第 3 章	税制结构	39
3.1	税制结构概述	39
3.2	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税制结构的比较	40
3.3	中国现行的税制结构	42

第4章	我国税收制度的建立与沿革	46
4.1	计划经济体制下我国税制的建立与沿革	46
4.2	有计划商品经济体制下我国税制的发展与不断完善	50
4.3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新税制的建立	57

现行税制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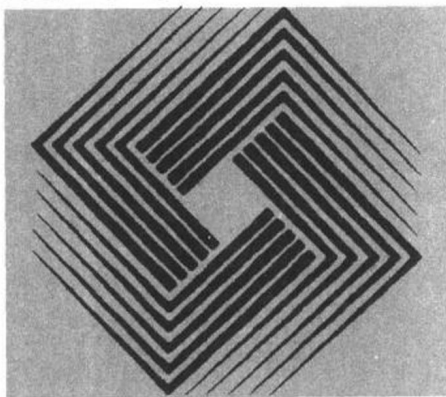
第5章	增值税	65
5.1	增值税概述	65
5.2	我国增值税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74
5.3	增值税制度的基本内容	78
5.4	增值税专用发票	103
5.5	出口货物退(免)税制度	109
第6章	消费税	117
6.1	消费税概述	117
6.2	消费税纳税人、征税范围及税率	121
6.3	消费税的计算与缴纳	124
第7章	营业税	132
7.1	营业税概述	132
7.2	营业税纳税人、征税范围及税率	134
7.3	营业税的计算与缴纳	138
第8章	关税	145
8.1	关税概述	145
8.2	我国关税制度的建立及关税政策与作用	149
8.3	海关进出口税则	153
8.4	关税制度的基本内容	156
8.5	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进口税及船舶吨税	162
第9章	企业所得税	167
9.1	企业所得税概述	167
9.2	企业所得税纳税人、课税对象及税率	169
9.3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171

9.4 企业所得税的计算与缴纳	184
第 10 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189
10.1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概述	189
10.2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纳税人、课税对象及税率	191
10.3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194
10.4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计算与缴纳	201
第 11 章 个人所得税	207
11.1 个人所得税概述	207
11.2 个人所得税纳税人、课税对象及税率	210
11.3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216
11.4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与缴纳	218
第 12 章 农业税	230
12.1 农业税	230
12.2 农业特产税	238
12.3 牧业税	242
第 13 章 资源课税	244
13.1 土地增值税	244
13.2 资源税	254
13.3 城镇土地使用税	261
13.4 耕地占用税	263
第 14 章 财产课税	267
14.1 房产税	267
14.2 契税	270
第 15 章 行为课税	273
15.1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273
15.2 印花税	279
15.3 车船使用税	285
1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8
15.5 屠宰税和筵席税	290

税收征管篇

第 16 章	税收管理体制	295
16.1	税收管理的概念和内容	295
16.2	税收管理机构	297
16.3	税收管理体制的发展和改革	300
第 17 章	税收征收管理	308
17.1	税收征收管理概述	308
17.2	税务登记	312
17.3	账簿、凭证管理	319
17.4	纳税申报	326
17.5	税款征收	328
17.6	发票管理	334
17.7	税务检查	338
17.8	法律责任	340
17.9	税务代理	344
第 18 章	税务行政司法制度	348
18.1	税务行政处罚	348
18.2	税务行政复议	350
18.3	税务行政诉讼	356
18.4	税务行政赔偿	359
参考文献		361

21世纪财政金融系列教材



税制理论篇





第 1 章

税收制度概述

1.1 税收制度的概念

1.1.1 税收制度的概念

税收制度简称税制。要了解什么是税收制度，首先应了解什么是税收，因为这是两个相互依存的概念。

一般认为，税收是国家或政府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凭借政治权力按法定标准强制、无偿地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同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相比，税收具有自身的形式特征，即无偿性、强制性和固定性，这是现代世界各国税收所共同具有的特征，也是税收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的基本标志。

税收作为财政收入的一种最主要形式，必须通过制定各种具体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付诸实施，才能将这种理论上的收入形式转换为现实的财政收入。当今世界，各个国家都是通过确立税收制度来达到这一目的的。由此，可以对税收制度这样表述：税收制度是国家为取得财政收入而制定的调整国家与纳税人在征税与纳税方面

权力与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通过确立这些法律规范，一方面可以约束纳税人，规定纳税人必须履行的纳税义务；另一方面也是为了约束税务机关，规定税务机关必须履行的征税职责。可见，税收制度是国家以税收形式取得财政收入的法律规范，这些规范既是国家征税的依据，也是纳税人纳税的准则，是实现税收职能作用的具体体现。

经济生活中对税制这一概念的使用比较广泛，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国家根据筹集资金和调节经济的需要所设置的每一个税种，一般可称为这种税的税收制度，即每一个税种都是一部单行税制，如增值税制度、个人所得税制度等；另一方面，由各个税种组成的相互协调、相互补充的税收体系也可称为税收制度，如中国税收制度、美国税收制度等。后一种情况实际上是指中国的税收体系、美国的税收体系，但往往也将其称为税收制度。此外，在实际工作中人们还经常将税收制度作为税制结构的同义语来使用，其实这两者是有区别的，是两个不同的概念。税收制度无论从哪一个角度讲都是国家为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取得财政收入而对征税事项所作的各种规定，不涉及税种之间的关系。税制结构则是指税收制度中税种的组成以及各种税在其中所处的地位，其核心是主体税种的选择和辅助税种的搭配问题。

1.1.2 税收制度的法律级次

税收制度的法律级次是指税收法律规范的外部表现形式。由于制定各种税收法律规范的国家机关所拥有的立法权限不同，因而各种税收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和效力也有所区别。我国税收制度的法律形式具体包括以下几个层次。

1. 由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并发布的税收法律。现行税制中属于这一形式的有《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农业税条例》以及属于程序法的《税收征收管理法》。税收法律是税收制度的最高法律形式，其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

2. 由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根据宪法、法律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授权制定和颁发的各种税收法律的实施条例（即细则）及各种税制的暂行条例、征收办法等。例如，1984年国务院发布的《国营企业调节税征收办法》，1991年国务院发布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实施细则》，现行的《消费税暂行条例》等。这一层次属于税收行政法规形式。税收行政法规的地位和效力低于税收法律，但高于地方性税收法规和部门规章。

3. 由国务院职能部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根据税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和发布的税收暂行条例的实施细则，有关具体征税问题的规定、通知、批复等税收规章。这些规章是对税收法律及法规的补充、说明和具体化，也

是对税收法律、法规的完善和发展。

4. 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授权的地方政府和有关的职能部门, 根据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和发布的适用于本地区的地方性税收法规和规章。

5.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税收法律、法规。香港是中国领土, 1997 年 7 月 1 日已回归祖国。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 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高度自治, 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香港基本法规定, 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独立的税收制度, 为此, 本教材不涉及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制。

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 我国税收的法律规范包括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三种形式。在这三种形式中, 能够称为税收法律的仅仅是第一种形式, 税收行政法规和规章虽然也属于法律规范, 但还不能属于税收法律这一层次。正是由于税收法律规范在表现形式和法律效力方面存在着差异, 所以才有了税制与税法的区别。

需要说明的是, 无论是税法还是税收暂行条例, 都属于税收实体法, 即国家对各个具体税种所确立的法律规范。同税收实体法相对应的还有税收程序法。所谓税收程序法是指国家在税收征收管理方面制定和发布的法律规范。从广义上讲, 税收制度既包括税收实体法, 又包括税收程序法。但一般情况下所说的税收制度, 仅指税收实体法部分。本书的现行税制篇属于税收实体法范围, 税收征收管理篇属于税收程序法范围。

1.1.3 税制与税法

税制与税法密不可分, 存在很多一致的方面, 很多情况下两个概念可以通用, 而且人们往往习惯于将两个概念通用, 但两者也有区别。

从一部单行税制和一部单行税法看, 税制与税法的一致性表现在: 一是两者都是以税收征纳关系为调整对象; 二是两者的构成要素一致, 即无论是税制还是税法其实体都是由纳税人、课税对象、税率等共同要素构成的; 三是从法律形式看, 无论是税制还是税法, 其内容一般都是由以下几个不同级次的法律规范共同组成的。

(1) 税收法律或暂行条例, 这是每一种税的基本制度, 这些基本制度必须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国务院批准通过并发布, 如《个人所得税法》、《增值税暂行条例》等。

(2) 实施细则或实施条例, 这是对基本制度的解释和说明, 是税收基本制度的具体化。税收法律的实施细则由国务院发布, 税收暂行条例的实施细则由国务院授权财政部或国家税务总局发布。通常情况下, 每发布一种税法或暂行条例都要相应地发布这种税的实施细则。但是, 也有一些地方性税种只发布基本制度,

没有实施细则，如房产税、车船使用税等。实施细则不能独立存在，必须从属于某一税法或行政法规。

(3) 全国性税收通达。这些通达是根据各种税的基本制度和实施条例或细则的原则和规定，对若干征税问题所作的具体规定，这些具体规定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以“规定”、“通知”、“批复”等形式予以公布，这里统一将其称为税收通达。税收分配涉及到国民经济的方方面面，对经济生活中存在的各种问题和特殊情况在税收上都要作出相应的规定，这些具体征税规定内容繁多，不便也不可能都写进基本制度中，为此，采取了单独发文的形式。例如，《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体育彩票发行收入税收问题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出口退税款税收处理问题的批复》。采取通达的形式，一方面可以维护税收基本制度的稳定性和严肃性；另一方面也可以使税收制度适应经常变化的实际情况。

(4) 地方性税收通达。这是省、直辖市、自治区政府所属财税部门根据中央统一的税收法规和规章以及税收管理体制的规定而制定的适用于本地区的税收规章和具体执行办法。

以上四部分内容，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在一定时期内是稳定不变的；第三层次和第四层次的内容变化则比较大。这种变化包括：一是不断增加的新内容；二是以新内容取代原有的内容。要全面了解一部税制或税法，必须对第一、二、三层次的内容进行全面、统一的研究，特别是第三层次的内容。第三层次的内容属于全国性的税收规章，并且这部分规章在整个税收法律规范中所占的比例最大，涉及面最广，具有及时性、灵活性和针对性。通过研究这部分内容可以深入了解一部单行税制或税法不断变化发展和逐步完善的过程。

税制与税法的区别仅仅表现为在税收基本制度和实施细则方面的立法权限的不同以及由此产生的法律效力方面的差别。从立法权限看，凡是由我国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并发布的才能称为税法，包括税收基本法（指母法，我国目前尚未制定）和每一种税的单行税法。凡是由权力机关授权行政机关，包括最高行政机关和地方行政机关制定并发布的，则称为税收行政法规和行政规章。从法律效力看，税法的地位和效力最高，仅次于宪法；行政法规次之，但高于行政规章。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税制与税法所涉及的范围不同。一般来说，所有的税收法律规范都可称为税收制度，具体包括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三种形式都在内的所有的税收法律规范，而税法一般仅指税收法律这一种形式。例如，《个人所得税法》不仅是一部税收法律，而且也是一种税收制度；《营业税暂行条例》则仅仅是一部税收法规，还不能称其为税收法律。